

致：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公司」)(股份代號：0017)
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轉交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請僅在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X」號。)

- ☐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版印刷本；或
- ☐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版印刷本；或
- ☐ 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印刷本；或
- ☐ 瀏覽公司網站www.nwd.com.hk登載之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印刷本，並以本人／吾等的電郵地址收取關於日後公司通訊在公司網站登載的通知(附註3)：

[illegible]

聯絡電話號碼

日期

1. 請 閣下清楚填妥所有資料。倘未有在任何一個空格或在超過一個空格劃上「X」號，公司保留權利將本表格視為無效。
2. 倘公司於2025年11月21日或之前尚未收到 閣下的正式填妥及簽署的表格，所有日後公司通訊將以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信函中所指明的方式發出。
3. 倘 閣下有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於公司網站登載的電郵通知，請提供 閣下的電郵地址。如並無於本表格內提供電郵地址，公司將向 閣下郵寄日後公司通訊於公司網站登載的通知。
4. 在選擇瀏覽公司網站登載的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後， 閣下已明示同意放棄收取日後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權利。
5. 如屬聯名股東，則本表格須由該名其姓名於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位列首位的股東簽署，方為有效。
6. 上述指示適用於將向公司股東發出的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直至 閣下另行向公司書面通知(經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轉交，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至17-ecom@vistra.com為止。
7. 股東有權隨時向公司郵寄(經股份過戶登記處轉交)恰當的書面預先通知或電郵至17-ecom@vistra.com作出通知，以更改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之選擇。
8. 為免存疑，任何在本表格上額外的手寫指示，吾等將不予處理。

* 公司通訊指公司發出或將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報告摘要；(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報告摘要；(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ii) 閣下是自願向公司提供個人資料，用以無論是由公司或任何指定的資料處理者，例如股份過戶登記處(「資料處理者」)處理。閣下在本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以及附帶或與之相關的其他輔助目的(總稱「該目的」)。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公司及/或資料處理者可能無法處理任何該目的。

(iii) 公司為進行任何所述的該目的或就任何所述的該目的或，在按法例規定的情況下(例如憲法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轉移或分享給股份過戶登記處、其各自之附屬公司、關聯公司或相關公司、代理、承包商、服務供應商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所有上述實體將在必要期間保留個人資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及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郵寄標籤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簡便回郵號碼：10 GPO
香港
新世界發展(17)